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徐亚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贡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更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鉴于徐亚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关系，其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也一并辞去，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贡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贡晗先生为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立临时独立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立临时独立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全泽先生、梁永明先生和徐金发先生组成，下设事务办公室，并授权独立委员管理和处理：（1）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对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相关的所有事宜；（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贷款、借款和供应等）相关的所有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阮伟祥先生、姚建芳先生同时担任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上述两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贡 晗：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上海人，大学本科，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4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中间体事业部总经理，下属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就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提名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董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补选贡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全泽 梁永明 徐金发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